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辽滨行审〔2023〕4号

签发人：老延春

关于盘锦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碳五 低碳综合利用绿色新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盘锦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盘锦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碳五低碳综合利用绿色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我局讨论决定，现就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盘锦辽东湾新区起步区（重点建设区），主要建设内容为15万吨/年碳五分离装置，4万吨/年绿色新材料装置，同时建设综合楼、实验楼、控制室、空压冷冻及脱盐水处理站、循环水处理站、库房、配电室、罐区以及其它附属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

设施和环保设施等。

项目总投资 87771.12 万元，环保投资 842 万元，所占比例 0.96%。

本项目已取得盘锦辽东湾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证明（辽东湾行审备〔2022〕9号），工程的组成和环保措施总体符合国家、地方环境政策、产业规划要求，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符合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防治工作方案，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或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在项目建设、营运中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做好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施工期环保措施。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认真贯彻落实《辽宁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确保施工期扬尘满足《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表1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要求。

2. 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3. 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各类工艺废气污染物的性质分别采用冷凝、活性炭吸附、碱液喷淋等处理方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要求，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其中有组织废气为工艺废气、装置区储罐废气、装卸区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装置区动静密封点无组织排放、储罐无组织排放、装卸无组织排放和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

碳五分离装置和绿色新材料装置工艺废气，经管道集中收集后进入 RTO 焚烧炉处理，罐区废气经冷凝后进入 RTO 处理，装卸区废气经油气回收后进入 RTO 处理，RTO 炉排气筒高 30 米，主要污染物乙腈、己烷、丙酮等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表 6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要求；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生物滴滤处理方式，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引入污水处理站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 15 米，非甲烷总烃等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氨气、硫化氢等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投产后，严格贯彻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通知要求。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氨气、硫化氢等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4. 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

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绿色新材料生产排水、碳五分离装置用排水、碱液喷淋废水、脱盐水处理排水和循环系统排水等，建设一座处理规模为 1500m³/d 污水处

理站，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活性污泥池+MBR池+提升水池”处理工艺处理后，排入辽东湾石化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出水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中的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标准中未要求项目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限值取严执行。

5. 本项目建设及营运期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等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设置 3 眼地下水监测井，定期对地下水中基本项目和特征项目进行监测，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并制定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如发现地下水因本项目受到污染，你公司必须立即停止本项目运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污染。

6. 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振动脱水筛、旋振筛、挤压脱水机、膨干机、引风机、机泵等，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7. 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处置、管理台帐。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塔釜重组分、废分子筛、聚合物挂胶、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实验室废物等。污水处理站污泥通过鉴别后确定属性。必须分类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中相关要求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新建一座 111.56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及时委托具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超量、超期储存。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储运和使用管理，避免发生事故；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极有可能导致严重的环境污染，因此要求采用有效的监控手段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全面监控，并配备灵敏、准确的预警系统，建立有效的应急预案和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防止因其事故导致环境污染。

2. 在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相应法律法规和的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减小事故发生的概率；一旦发生事故，必须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要求及时做出应对措施，将事故对周围环境和人群的影响降到最低。建设单位应充分利用区域安全、环境保护等资源，根据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

的变化，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和应急救援体系，确保其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以应对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

3.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按规范设置自动监测、报警、紧急切断及紧急停车系统，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监测报警系统和在线分析系统，以及防火、防爆、防中毒等事故处理系统。配备足够的应急发电设施，确保紧急情况下应急设备可有效使用。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建立。大气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根据工艺要求及装置安全等级，设置紧急停车及安全联锁系统，事故情况下可以紧急切断装置进料，减少泄漏、火灾、爆炸等风险，防止事故气态污染物向环境转移。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11400立方米事故池，建立事故废水三级防控体系。

4.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制定完善的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预案的培训和演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本项目运营前需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四、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规划环评有关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本项目环境监测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应满足《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石油化学工业》HJ 947-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化工业》(HJ853-2017)和《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的要求。

五、企业应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要

求，依法披露企业基本信息、企业环境管理信息、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碳排放信息、生态环境应急信息、生态环境违法信息、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等。

六、你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本项目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你公司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2月10日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2月10日印发